**湖北民族大学优秀寝室长、标兵寝室长、优****秀楼层长及优秀楼栋长评选表彰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发挥寝室长、楼层长及楼栋长在学校“第三课堂” 中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作用，评选优秀、树立典型，充分发挥“三长”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根据《湖北民族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北民族大学文明寝室、标兵寝室评选表彰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表彰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登记在册的所有寝室长、楼层长、楼栋长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寝室长、标兵寝室长、优秀楼层长及优秀楼栋长按学年进行评选表彰。

**第二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四条** “优秀寝室长”应该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所在寝室被评为“文明寝室”；

（二）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补考或重修课程；

（三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“标兵寝室长”除了应具有“优秀寝室长”的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所在寝室被评为“标兵寝室”；

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必须为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发展对象；

（三）在寝室管理服务中有典型事迹。

**第六条** “优秀楼层长”应该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所在寝室被评为“文明寝室”或“标兵寝室”；

（二）楼层被评选“文明寝室”的比例不少于50%；

（三）楼层所有寝室考核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；

（四）严格履行楼层长职责，在楼层寝室管理服务中有创新或亮点；

（五）评选期限内学习成绩合格；

（六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“优秀楼栋长”应该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所在寝室被评为“文明寝室”或“标兵寝室”；

（二）楼栋被评为“文明寝室”的比例不少于50%；

（三）楼栋所有寝室考核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；

（四）认真履行楼栋长职责，在楼栋寝室管理服务中有创新或亮点；

（五）必须为党员或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（六）评选期限内学习成绩优良；

（七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材料如有不实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第三章 评选及表彰办法**

 **第九条** 评选程序

　　（一）评审推荐。“优秀寝室长”、“标兵寝室长”、 “优秀楼层长” 由各院评审推荐；“优秀楼栋长”及混合楼层的“楼层长”自行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学校评审。学校成立由公寓管理部门、物业服务部门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　　（三）公示。每阶段都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以上。

**第十条** 表彰办法

获优秀寝室长、标兵寝室长、优秀楼层长及优秀楼栋长荣誉者由学校下文表彰，颁发奖状和奖金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